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112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- 二、本院前函請苗栗縣政府提供合計共6000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111年12月7日造具完成5376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院長 陳雅玲

